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0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
訴訟代理人　黃偉昌

被　　告　巨時鐘錶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楊巨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高鳳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肆拾伍萬陸仟肆佰捌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同法第385 條第1 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巨時鐘錶有限公司（下稱巨時公司）於民國107年3月5日邀被告楊巨人、高鳳珠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 元，約定借用期限為5年，自107年3月5日起至112年3月5日止，分60期按期平均攤還，約定利率按

原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加個別加碼年率1.35％計算，如轉為催收款時，利率再加計1％計算。嗣經兩造於107年7月30日變更約定利率為按原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加個別加碼年率1.65％計算。另於110年5月4日再以相同方式向原告借款2,000,000元，約定借用期限為5年，自110年5月4日起至115年3月5日止，分60期按期平均攤還，約定利率自110年5月4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為週年利率1％，自111年1月11日後按原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加個別加碼年率1.65％計算，如轉為催收款時，利率再加計1％計算。如有1期未依約繳納，其他各期均視為到期，並應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計算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僅清償部分款項後即拒不繳款，尚積欠本金4,456,481元及自遲繳日起之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尚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

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。

㈡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、利息減免申請書、展延申請書、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、催收／呆帳查詢單、客戶資料查詢、放款歷史明細表及增補約據等為證，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又被告巨時公司為前開債務之借款人，被告楊巨人、高鳳珠為前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則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利息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承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慧雯

附表：

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迄日（民國）	利　　率	違　　約　　金
750,000元	自110年9月5日起至111年1月27日止	週年利率2,495%	自110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自111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3.495%	
196,666元	自110年11月4日起至111年1月27日止	週年利率2.495%	自110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自111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3.495%	

（續上頁）

1,739,815元	自110年12月5日起至111年1月27日止	週年利率2.495%	自111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自111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3.495%	
1,770,000元	自110年11月5日起至111年1月27日止	週年利率2.495%	自110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自111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3.495%	